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5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万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2,103,1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万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2,103,1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金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金田铜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7日(含2022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主要原材料、包材、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更好地向经销商、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对李子园部分甜牛奶乳饮料及风味乳饮料系列的出厂价格进行调整,提价幅度为6%-9%不等,新价格自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产品调价不一定使公司收入、利润实现增长,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贸易")、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电子商务")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229,458.20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22年1月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产用水补贴	62,372.00	与收益相关
2	2022年1-5月	云南李子园	增值税减免退税	1,522,8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2年1月	李子园贸易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2年2月	李子园	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2年2-5月	李子园	增值税减免退税	4,007,520.00	与收益相关
6	2022年3月	云南李子园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23,4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2年3月	云南李子园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2年3月	云南李子园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22年3月	李子园	本级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助	49,491.00	与收益相关
10	2022年3月	云南李子园	2020年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经营财政贡献奖	6,933,4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2年3月	龙游李子园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61,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22年5月	江西李子园	2020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22年5月	李子园	2021年度工业企业荣誉类、软件产品等奖励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22年5月	李子园	2021年度工作站考核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22年5月	李子园电子商务	2021年度市区数字经济发展(电子商务类企业)奖补资金	292,416.00	与收益相关
16	2022年5月	李子园	2022年金东区返岗交通补贴	10,300.00	与收益相关
17	2022年5月	江西李子园	2021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28,794.00	与收益相关
18	2022年5月	江西李子园	稳岗补贴	66,294.43	与收益相关
19	2022年5月	龙游李子园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创业就业补贴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2022年5月	龙游李子园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113,170.77	与收益相关
21	2022年5月	李子园	2021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2022年5月	李子园	规上企业留金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2022年5月	龙游李子园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12,4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229,458.20	

二、本次获得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昱能科技",扩位简称为"昱能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3.51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6.48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406.48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39%;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16.48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12.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1.65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836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3.3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1.6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6.6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2314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6月2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60.0000	3.00	97,800,000.00	—	97,800,000.00	24
2	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5131	1.18	38,326,353.00	191,631.77	38,517,984.77	12
合计			83.5131	4.18	136,126,353.00	191,631.77	136,317,984.77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274,17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22,690,199.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42,32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0,999,301.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148,369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980,184,147.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9,900,928.00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6月1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037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昱能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13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1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2.6319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6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3%,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6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2,327股,包销金额为120,999,301.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8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71%。

2022年6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64

发行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5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关于(2018)川01民初1985号借款合同案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剩余和解款项。按照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及债权人出具的延期付款谅解,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和解款项,则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如公司不能尽快结清全部和解款项亦不能取得债权人新出具的书面延迟付款谅解,存在对方申请按原债务金额执行的风险。如不能取得债权人谅解最终被强制执行,公司将按债权人原主张金额新增计提负债1,257.99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债权人保持持续磋商,拟尽快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以妥善化解上述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01民初3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随即联系法院寄送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时45分。

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答复同意,本案开庭时间延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时。

2020年7月1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未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1时。

2020年11月19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第二次庭审。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第二次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法院未同意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庭审当事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01民初3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1、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58,367.68元;2、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5,867,510.3元;3、银河商贸公司对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河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远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4、驳回日广通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应付日广通远公司款项合计25,425,877.98,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争议标的27,126,666元,给付标的25,425,877.98元,给付标的占争议标的93.73%。案件受理费177,433.33元(日广通远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负担93.73%,即166,308.26元,由日广通远公司负担6.27%,即11,125.0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后,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5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30分开庭。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新民终18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9月6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案((2021)新民终180号)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

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相关人员的刑事犯罪,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申请法庭调查核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高利转贷的情形等意见。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民终18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2.本案应否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3.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4.西藏发展应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数额。

关于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该规定说明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案件才需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日广通远公司与西藏发展签订《借款合同》,日广通远公司亦实际向西藏发展提供了案涉借款,日广通远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以经济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虽西藏发展提供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合同诈骗立案决定书,但拉萨公安局委托四川开来会计师事务所查明以西藏发展名义借入的2.58亿元的资金去向,未包含案涉借款;日广通远公司未认为合同相对方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其财产的行为,亦未以刑事受害人身份向公安机关主张权力救济;拉萨市公安局回函中,未提及王承波等人合同诈骗刑事案件与本案具有牵连关系,亦未提及案涉借款处于侦查范围;本案的借款主体及担保主体是西藏发展和银河商贸公司,并非王承波等人。综合上述事实与理由,西藏发展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属应与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分开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正确,应予维持。西藏发展关于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本案应否追加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的问题。西藏发展上诉主张天易隆兴系实际借款人,并提供天易隆兴出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委托付款通知单,认为应追加天易隆兴为本案第三人。本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系出借方日广通远公司与借款方西藏发展签订;日广通远公司将案涉2,000万元借款转入西藏发展账户;天易隆兴代付利息时,日广通远公司写明收到西藏发展利息;借款到期前后两次展期亦由西藏发展申请,故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建立民间借贷关系,原审该部分认定正确。天易隆兴出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及委托付款通知单系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之间的内部约定,对日广通远公司不产生法律约定力。故原审认定天易隆兴并非案涉民间借贷纠纷的必要诉讼参加人,不予追加天易隆兴为第三人正确,本院予以维持。西藏发展该项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西藏发展未提供证据证实日广通远公司存在高利转贷并导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故原审认定案涉借款合同有效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西藏发展应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数额问题。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建立民间借贷关系,故西藏发展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日广通远公司还本付息。西藏发展关于其不是用款主体,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西藏发展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8,929.39元(西藏发展预交),由西藏发展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已就本案向法院申请再审。

2022年3月4日,公司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尚未收到法院寄送材料),本案于2022年3月3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新01执142号,执行标的为25,592,186元。公司已委派律师与法院进行联系,了解有关执行立案及执行标的具体情况,将于收到相关反馈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新民申1131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因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新民终180号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决定立案审查。

202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律师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2022)新民申1131号】,将于2022年5月31日10时30分开庭。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12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0、2020-070、2020-090、2020-115、2020-117、2021-001、2021-084、2021-100、2021-107、2022-024、2022-035)。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新民申1131号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的听证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5月31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原审原告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召开了听证。公司委派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听证程序,本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及辩论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公司向法庭提交新证据,即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的《立案告知书》(王承波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重庆方芳借款、成都宏祥顺借款、新疆日广通远借款),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现已决定立案侦查)。据此,公司认为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等民间借贷一案有经济犯罪之嫌疑,案涉资金及其流向已处于公安机关的侦查范围中,案涉纠纷一审和二审均定性为"民间借贷纠纷"按民事案件审理并裁判系错误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裁定驳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同时,案涉纠纷实质上是王承波等人实施的损害我公司利益的犯罪行为,我公司是相关犯罪案件的受害人,公司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并无进行借贷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证据材料显示我公司也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实际使用或利用案涉资金,均是依据案外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收付款。因此,案涉资金的来源及其流向等均有重大嫌疑,在未经公安机关侦查查清之前,人民法院按民事纠纷进行审判系错误的。

本案有待人民法院择期宣判。

二、(2018)川01民初1985号借款合同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3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核查并取得了上市公司与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调解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报告财产令(2018)川01执1674号、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等。

2018年8月22日,本案原告与被告就上述借贷纠纷一案,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经各方对账核算后确认:截止2018年8月22日,西藏发展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710万元,利息为105.40万元。分期还款期间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2%/月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止,付息日前已归还的本金从归还的当日起不再继续利息;(2)原告同意西藏发展在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分批偿还本金2,710万元、利息2,742,874元、律师费592,618.76元、案件受理费92,591.5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保险费34,400元;(3)各方同意并认可:西藏发展未依据前述约定按时履行任意一期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西藏发展尚未清偿本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4)储小晗、三洲特钢、三洲设备制造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愿对前述约定的西藏发展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5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调取了案件档案材料,包括: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应诉通知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授权委托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解协议、民事调解笔录、法院传票等。根据从法院最新取得的材料《借款合同》第五条5.3显示:"借款人指定下列账户为提款账户和还款专用账户("借款人账户"),户名: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101*******008,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支行"。该笔以上市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指定收款账户为天易隆兴,案件涉及的款项2,980万元从未进入上市公司账户,截止2018年8月22日案件涉及的已还款项182.35万元亦从未经过上市公司账户进行还款。

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结合公司现状,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的(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及基于(2018)川01执1674号法院执行通知书签署的执行和解书,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债权确认

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债务人共欠债权人借款本金25,900,000元,利息15,755,333.33元(以借款本金25,9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其他费用(因仲裁、诉讼、保全引发的费用)724,610.26元,债权合计42,379,943.59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现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确认标的债权已到期。

(二)债务豁免

债权人同意本协议签订后豁免部分债务,债务豁免后债务人需偿还债务总额为2,9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具体豁免情况如下:

1.利息豁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总计为15,755,333.33元,债权人同意豁免11,855,333.33元;豁免后剩余需偿还借款本金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2.其他费用豁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因仲裁、诉讼、保全等事宜引发的费用总计为724,610.26元,债权人同意全部豁免。

(三)还款计划

1.还款计划:债务人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分三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2,9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1	2021年3月31日前	600万元
2	2021年6月30日前	1190万元
3	2021年8月30日前	1190万元

2.债务人足额支付后,则本协议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完毕,标的债权消灭,(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债权人不得再基于标的债权向债务人主张任何权利。若债务人未能按上述还款期限任一期足额支付的,则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

(四)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因资金筹措问题未能按期支付,经与债权人吴小蓉磋商,于2021年8月取得吴小蓉延期付款谅解,对方同意维持原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负债2,480万元付款期限展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近日通过公开网站信息,结合向吴小蓉方核实了解情况,其对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四川恒生